

國立臺北大學 碩博		士班學生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		指導教授：	(簽章)	系(所)主管：	(簽章)
應考學生	姓名	學號	就讀系(所)組別	聯絡電話	指導教授		
	中文論文題目						
	中文論文題目 (修正後)	指導教授簽名：					
	英文論文題目						
	英文論文題目 (修正後)	指導教授簽名：					
	本次論文考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考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考			
考試結果	上列學生經本委員會於 年 月 日 時於 舉行 論文考試，評定結果如下，謹此通知教務處註冊組			考試委員簽名處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考生已附比對報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考生已附比對報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考生已附比對報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考生已附比對報告
	及格與否	總平均分數 (請大寫, 小數一位以下四捨五入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考生已附比對報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考生已附比對報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考生已附比對報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考生已附比對報告
注意事項	<p>一、依規定：論文考試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但碩士論文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；博士論文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，始能舉行。</p> <p>二、論文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碩士論文考試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，博士論文考試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三、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。</p> <p>四、本表一式二份，考試後，請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(所)主管副署後，一份留所存查，一份立即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便成績登錄及統計應屆畢業人數。</p> <p>五、若有修正論文題目，應由指導教授於修正後題目末端處簽名。</p>						